|  |
| --- |
|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遠途申請人申請登記案件先行審查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四、本要點適用之登記案件如下：1. 簡易案件：抵押權全部塗銷、住址變更、姓名變更、書狀換給、建物門牌變更及更正登記。
2. 筆棟數合計五筆以下、申請人合計五人以下及連件件數三件以下之買賣（不含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辦理）、贈與、夫妻贈與、拍賣、抵押權設定及變更、書狀補給登記案件、預告登記及塗銷預告登記。但申請人之一為祭祀公業、神明會或寺廟或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為流水編號，不在此限。
3. 其他因特殊情形經各所審認可先行審查之登記案件。

前項第一款之更正登記，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為限。 | 四、本要點適用之登記案件如下：1. 簡易案件：抵押權全部塗銷、住址變更、姓名變更、書狀換給、建物門牌變更及更正登記。
2. 筆棟數合計二筆以下、申請人合計二人以下及連件件數二件以下之買賣、贈與、夫妻贈與、拍賣、抵押權設定、書狀補給登記案件。但申請人之一為祭祀公業、神明會或寺廟、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為流水編號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之更正登記，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為限。 | 為減少遠途申請人往返次數以節省時間、交通成本，放寬申請登記案件得先行審查件數及項目，爰修正本點第2款及新增第3款。 |